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3-000260-YHGC

采购人：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表.....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评分标.....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检验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0-C3-000260-YH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百色市财政局备案通过的采购计划（计划编号：BSZC[2020]1389号-001）2020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食品检验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C3-000260-YHGC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采购预算金额：

2020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本项目分三个标段，具体分标如下：

分标号	抽检标的区域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A	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	1218 批次	130.00
B	德保、靖西、那坡	777 批次	83.00
C	凌云、乐业、田林、隆林、西林	967 批次	102.00

说明：为保证检验进度，一个磋商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应标，但一家磋商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规定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

- 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磋商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
- 4、磋商供应商必须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等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

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5、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下载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具体要求为：

1、应当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请提供磋商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情况说明及磋商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

2、应当具有 5 名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检验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确保检验工作质量。（请提供磋商供应商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证等相关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

3、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建议。（请提供磋商供应商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

4、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5、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磋商文件，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可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止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磋商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收据凭证（请各磋商供应商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磋商文件凭证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A 分标：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B 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C 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A 分标：

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9261950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B 分标：

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0172505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C 分标：

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5943653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三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供应商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文件下载回执单原件、供应商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文件下载回执单原件、供应商承诺书] 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

说明：供应商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详见附件）要求入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附上“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xyuhong.com.cn/>）上发布。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进站路7号

邮 编：533000

联 系 人：韦宏坚

电 话：0776-2961073

2. 采购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邮 编：533000

联 系 人：李丽微

电 话：0776-2839668/15807768397

3.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百色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2849555

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3-000260-YHGC
2	2.1	<p>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p> <p>3、磋商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p> <p>4、磋商供应商必须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等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5、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下载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	3.1	<p>磋商报价：</p> <p>1、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作为投标报价的指导价，磋商供应商按指导价所有检验项目同一优惠后总价进行报价。</p> <p>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供应商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4.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5	5.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6	6.1	<p>磋商保证金：</p> <p>A 分标：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B 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C 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A 分标：</p> <p>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9261950</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B 分标：</p> <p>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0172505</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C 分标：</p> <p>开户账号：8000895552555525943653</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如有））</p>
7	7.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p> <p>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三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p>
8	8.1	<p>磋商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p> <p>磋商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三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p>
9	9.1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0	10.1	<p>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1	11.1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12	12.1	<p>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3%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时请写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顺位取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p> <p>账户名称：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账 号： 800089555266666</p>
13	13.1	<p>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p> <p>A 分标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p> <p>B 分标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元）</p> <p>C 分标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元）</p>

磋商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3-000260-YHGC

2. 供应商资格：

2.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3、磋商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2.4、磋商供应商必须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等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5、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下载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作为磋商报价的指导价，磋商供应商按指导价所有检验项目同一优惠后总价进行报价。

3.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

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6.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 实际提供）；

（8）供应商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1）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5.6.2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等，按要求提供）；

（5）其他资料：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外的证明检测服务质量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磋商供应商如有可提供）。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5日前以传真、邮寄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四、磋商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9.2. 磋商文件按分标分别制作，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不予接收，开标会结束后退还。每个分标均按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合订成一册。每册磋商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磋商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9.4. 磋商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9.5. 磋商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 磋商文件按分标分别进行封装和递交。具体封装要求：

9.6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副本（正本1份、副本3份），磋商文件一起装入一个磋商文件袋（箱、盒）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盖磋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否则将磋商无效。

9.7 磋商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分标号、磋商文件名称（注明：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8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9. 逾期送达或磋商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10.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三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原件、供应商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原件、供应商承诺书，以上材料凡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作无效磋商处理，其磋商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人。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1.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6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递交，并将账单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到规定时间止，若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磋商资格。

11.4 磋商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1.5 对未按本条件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1.6 磋商保证金退还：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再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11.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1.7.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1.7.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的步骤

12.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2.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 最后报价

1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4 磋商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12.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2.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9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无效的响应文件

13.1 响应文件或最终磋商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条件书;
- (3) 未按本磋商条件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磋商条件书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
- (7) 不符合本须知第 3.1 项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8)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磋商条件书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七、废标

14.1 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5.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5.3 依据本项目第六章的评标方法及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3%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顺位取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账户名称: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 号: 800089555266666

16.4.2 交纳时请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标段,如未按规定写明或填写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 自负),否则,不予领取成交通知书。

16.4.3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满 1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6.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7.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否则,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十一、适用法律

18.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当事人。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二、有关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邮 编: 533000

联 系 人: 李丽微

电 话: 0776-2839668/150776839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3-000260-YHGC

项目地点：百色市境内

二、项目概况：

（一）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2、磋商供应商必须对附件《食品检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所记载的检验项目进行逐项核对，对于有能力检验的项目使用黑色字体标记，对于不能检验的项目使用红色字体标记。对于理应使用红色字体标记而不使用的，则该表格内的检验项目全部按无能力检验处理。

（二）工作重点

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自治区、市、县三级按照各自工作重点合理分工，分级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避免重复抽检，实现各级各环节靶向重点侧重不同。

（1）市局靶向重点：一是组织对自治区转移我市的监督抽检任务开展抽检，原则上要覆盖我市所有在产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市场监管总局本级和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确定公布的企业除外）和市场占有率高的超市、大型批发市场、大型餐饮企业，加强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等场所的抽检，重点跟踪抽检上一年度不合格企业、品种和项目，加大跟踪抽检频次。二是在保障完成广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基础上，根据我市产业和消费特点安排市本级抽检任务，主要以本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和“三小”行业食品中风险较高的品种和项目进行抽检。加大对餐饮食品的抽检力度，重点组织开展对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场所的抽检。三是承担自治区局组织的食用植物油、白酒及餐饮具等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检。

（2）各县市场监管局靶向重点：一是在辖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和小食杂店等场所，对当地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和鲜蛋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二是要覆盖问题多发的重点项目，适当加大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的抽检力度。

（3）保健食品抽检监测靶向重点：减肥类、辅助降血糖类、改善睡眠类、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辅助降血压类、辅助降血脂类、通便类、清咽、增加骨密度、祛黄褐斑类等保健食品；涉嫌夸大虚假宣传的、产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投诉举报多的、信用等级达不到A级企业生产的、曾经抽检监测不合格的等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产品；重点检验与所宣称功能相关、可能非法添加的药物和其他非食用物质。

（4）食盐抽检监测靶向重点：外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我市开展跨区经营的产品；重点检验产品中

碘含量。

（三）承检机构服务内容要求

参加磋商的机构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和在政策调整时可能出现的新的工作要求：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 （3）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四）服务要求

- （1）成交人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 （2）成交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 （3）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磋商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4）采购方应于开展抽检工作前3天通知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天内做好准备工作。
- （5）采购方或检验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
- （6）项目完成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
- （7）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服务期限：2020年12月底完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
- （9）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承诺书，包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五）其他要求

（1）抽样工作的实施

1. 抽检地点：百色市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凌云、乐业、田林、隆林、西林；
2. 抽检时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 抽检由采购方组织安排，承检方提供协助；或委托承检方执行。
4. 交通工具：承担抽样任务的承检方自行提供交通工具。
5. 抽检频率：根据采购方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进行。
6. 抽样办法：按《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承检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有微

生物项目的生鲜食品抽样后保证 4 小时内把样品送达承检方实验室。

8. 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承检方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按合同约定负责购买。

(2) 检验工作的实施

1. 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2. 检验项目：成交人必须承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产品项目。不得转包。

3. 检验时间：承检方在实验室接收样品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在采购方与第三方委托人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方的检测任务；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4. 承检方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

5. 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承检方出具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

2. 检验报告的提供及检验结果的告知：检验工作完成后，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同时，承检机构应当提供《检验结果汇总表》、《监督抽检经费决算表》和《质量分析报告》并统计相关检测数据。

3.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 应急工作的实施

1. 根据采购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接到应急通知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2. 采购方需承检方提供技术支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时，必要时承检方须派出相关人员配合，承检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外发布与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5) 抽检经费

1.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委托方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承检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收取，所检项目未在桂价费[2013]16 号文中定价的，

由双方共同协商检验费用。

2.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采购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招标采购工作时，承检方应无偿协助采购方开展应急食品检测。

3.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协商为准。

(6) 检验项目

详见附件《食品检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包括：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2020年广西省、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表，必要时开展专项抽查。

附件：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	食用植物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油脂及其制品	油(含煎炸用油)	(半精炼、全精炼)			(TBHQ)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液体复合调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调味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Pb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并[a]芘、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6	饮料	饮料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 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 和调制炼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业无菌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赭曲霉毒素 A、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调味面制品 ^a	调味面制品 ^a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蔬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霉菌计数、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类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丙溴磷、毒死蜱、莠去津
			砖茶	砖茶	一般	氟、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丙溴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 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 Pb 计)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 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酒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哒螨灵、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脲菌酯、噁唑菌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总糖、酸度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蛋白质、水分、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8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 ₁ 或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
			较大婴儿和 幼儿配方食 品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 儿配方食品、豆基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 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 ₁ 或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 制品(自 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 肠、其他熟肉(自 制)	高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Cr计)
		复合调味 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 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 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水产及水	水产及水产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产制品 (餐饮)	制品(餐饮)	(餐饮)		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坚果及籽 类食品 (餐饮)	坚果及籽类 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 饮)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较高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 菌群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食 品	其他餐饮食品	较高	各市自定项目
30	食用农产 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沙丁 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
				牛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地塞米松
				羊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其他畜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禽肉	鸡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刚烷胺
				鸭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其他禽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牛肝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羊肝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猪肾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牛肾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羊肾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其他畜副产品	高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久效磷、毒死蜱、克百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克百威、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茄果类蔬菜	甜椒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水生类蔬菜	莲藕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菌灵、吡虫啉、丙环唑、啉虫脒、敌百虫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辛硫磷、甲基异柳磷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氧乐果、啉虫脒、克百威、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毒死蜱、溴氰菊酯
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灭蝇胺、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
				淡水虾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丙环唑、丙溴磷、毒死蜱、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梨	较高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油桃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杏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李子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柚	较高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溴氰菊酯
				柠檬	较高	狄氏剂、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辛硫磷
				橙	较高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西番莲(百香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芒果	较高	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戊唑醇、氧乐果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柿子	较高	克百威、涕灭威、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
				菠萝	较高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荔枝	较高	敌敌畏、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龙眼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石榴	较高	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甜瓜类	较高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30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其他禽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2,4-滴和 2,4-滴钠盐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螺螨酯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阿维菌素、啉菌酯、辛硫磷、克百威、溴氰菊酯
3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32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一般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3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柳州螺蛳粉)	一般	霉菌、过氧化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备注：a.依据调味面制品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安全抽检。

2020年广西省、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一、必检品种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利巴韦林、氯霉素、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金刚烷胺、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尼卡巴嗪、五氯酚酸钠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辛硫磷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镉(以 Cd 计)、甲胺磷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 Cd 计)、氯霉素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鲢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黄鳝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淡水虾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海水虾(重点品种: 虾蛄、基围虾等)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恩诺沙星
3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蟹(重点品种: 梭子蟹等)	镉、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4	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溴氰菊酯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橙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多菌灵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多西环素
二、自选品种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
			洋葱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菜薹(菜心)	啶虫脒、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
叶菜类蔬菜	叶用莴苣(生菜)	氧乐果、毒死蜱、氟虫腈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莴笋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雍菜(空心菜)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芥菜	氧乐果、阿维菌素、联苯菊酯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氟虫腈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氟虫腈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甜椒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毒死蜱
			苦瓜	氧乐果、戊唑醇、百菌清
			冬瓜	氧乐果、克百威、百菌清
		豆类蔬菜	菜豆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克百威
			山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氧乐果
			胡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辛硫磷
			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氧乐果
			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生类蔬菜	莲藕	多菌灵、啉菌酯、氧乐果、克百威
3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
4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丙溴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唑醇
			梨	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核果类水果	桃	甲胺磷、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氟虫腈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
			枣	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糖精钠(以糖精计)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氧乐果、多菌灵、啞菌酯、苯醚甲环唑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荔枝	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
			龙眼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敌敌畏
			菠萝	多菌灵、烯酰吗啉、灭多威
		柑橘类水果	柚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
			金桔	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西番莲(百香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氯吡脞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烯酰吗啉
5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XX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食品检验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检验任务由采购人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各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不承诺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详见磋商文件服务清单和检测任务委托清单。

2、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优惠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优惠后总价见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为_____元。

如相关检验项目在桂价费〔2013〕16号文中没有检验指导价和规定的，公式中：检验指导价=市场价。市场价为甲乙双方根据相似检验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协商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 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

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磋商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_____年 月 日	乙方（章） _____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政府采购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经济类专家 3 人；。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84 分、信誉业绩分 6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评标价为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磋商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价格分计算方法：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有效磋商报价（元）}}{\text{某磋商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元）}} \times 10 \text{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为：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磋商供应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三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

2、技术分.....84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磋商供应商综合能力(44 分)	满分 6 分 1、磋商供应商拟投入从事食品抽检或相关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技术人才，每提供一名得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磋商供应商拟投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每提供一名得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 3 个月在投标公司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3 分	<p>有承担食品抽样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p> <p>10 人以下：1 分；</p> <p>10（含）-20（不含）人：2 分；</p> <p>20（含）人及以上：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满分 3 分	<p>磋商供应商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情况：</p> <p>拥有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3 分；</p> <p>拥有省部级食品安全专家：2 分；</p> <p>拥有行业食品安全专家：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专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满分 3 分	<p>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实际使用面积：</p> <p>1000（不含）平米以下不得分；</p> <p>1000（含）-2000（不含）平米：1 分；</p> <p>2000（含）-3000（不含）平米：2 分；</p> <p>3000（含）平米以上：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满分 3 分	<p>磋商供应商购置食品检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p> <p>500（含）万-1000（不含）万：1 分；</p> <p>1000（含）万-1500（不含）万：2 分；</p> <p>1500（含）万以上：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供应商检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食品检验仪器设备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3 分	<p>满足样品运输条件情况：</p> <p>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的或签订租用冷藏（冷冻）车协议的：3 分；</p> <p>自有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的（指车上具备车载冰箱或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或签订租用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协议的：2 分；</p> <p>仅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的：1 分。</p> <p>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冷藏冷冻设备照片或租用协议，否则不得分</p>
		满分 5 分	<p>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藏（冷冻）能力：</p> <p> 储存冰箱/冷库容积总和大于 150（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大于 60（含）平方米的：5 分；</p> <p> 储存冰箱/冷库容积总和 100（含）~15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 40（含）~60（不含）平方米的：3 分；</p> <p>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20（含）~4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 10（含）~40（不含）平方米的：1 分；</p> <p>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低于 2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少于 10（不含）平方米的，不得分；</p> <p>（冰箱和冷库应为投标人所有，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冰箱提供购置发票、容积证明及照片；冷库需提供施工合同、平面图及照片等证明材料。）</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p>应急响应速度：为保证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的时效性，磋商供应商取得 CMA（含食品）资质的实验室到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行车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不超 270（含）公里的，得 10 分；</p> <p>270（不含）公里至 500（含）公里的，得 5 分；</p> <p>500（不含）公里以上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百度地图中实验室地址与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距离截图证明材料，实验室地址应与检验检测资质证书附表中地址一致。）</p>
		满分 3 分	<p>近二年（2018 年～2019 年）参加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盲样考核情况：</p> <p>机构考核合格且盲样测试考核获得 5 项以下不得分，5 项（含）以上满意结果的：3 分。</p> <p>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机构考核曾经被通报暂停检验任务的，此项不得分。</p>
		满分 5 分	<p>近二年（2018 年～2019 年）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项目应属于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或非食用物质）、品质/营养成分 6 个领域，其他领域不得分）（满分 5 分）：</p> <p>获得不少于 4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得 1 分；</p> <p>获得不少于 5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得 3 分；</p> <p>获得不少于 6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以便评标委员会核查，否则不予记分。</p>
(2)	磋商供应商服务能力（30 分）	满分 2 分	<p>（1）具有省级实验室（CMA）资质或者省级食品相关标准化实验室资质的：1 分。</p> <p>（2）具有国家级实验室（CMA）资质或者国家级食品标准化实验室资质或由国家市场管总局认定的具</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有行政许可、备案检验机构之一资质的：2分。 （注：所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满分 12 分） 承担本项的抽检工作方案，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保存运输方法）、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p> <p>一档（4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工作方案；</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把握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工作方案，方案全面、明确、科学合理，有实施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的详细描述、可操作性强，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p> <p>2、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9 分）</p> <p>一档（3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p> <p>二档（6分）：能把握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提出较为可行、合理的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p> <p>三档（9分）：把握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提出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p> <p>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7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从售后服务方案的计划、内容、范围等进行评审。</p> <p>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得 1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表述合理、清晰、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得3分；</p> <p>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更加明确合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保障措施有效可行，有更加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同比操作性更强、更优化、切实可行的，得7分。</p>
(3)	抽样取证能力分	满分10分	<p>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配备可记录亮证、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购样、取样、分样、封样、签字确认等全过程的设备和系统：</p> <p>（1）仅配备相机、录像机的（至少5台套以上），得2分；</p> <p>（2）配备执法记录仪的（至少5台套以上，执法记录仪能至少满足40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以上），得6分；</p> <p>（3）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至少满足20套以上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同时开展抽样记录，支持实时存储与调看监控图像，支持监控图像实时、分时共享给抽检任务下达部门，方便下达部门监督与指挥），得10分。</p> <p>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投标人须提供平台软件登陆端口或手机APP安装二维码、测试帐号及密码以便评审专家现场备查）。</p>

3、业绩分.....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磋商供应商 业绩 (6分)	满分 4 分	近两年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承担过省级（含省级）以上食药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4分； 承担过市级（含市级）以上食药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或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2分； (注：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相关部门文件复印件任意一项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满分 2 分	近 2 年承担食品安全相关课题科研或标准制修订等工作情况：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结题报告或标准获批或发布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分标号：

地址：

开标时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1) 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等，**按要求提供**）；
- (5) 其他资料：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外的证明检测服务质量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磋商供应商如有可提供）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说明，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及磋商供应商要求完成。

3、我们承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和同意必须放弃
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
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获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磋商日期：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3、报价为含税，含人员工资、材料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1) 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原件，否则磋商无效）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 务：

有效证件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 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12）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等，按要求提供）；
- (5) 其他资料：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外的证明检测服务质量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磋商供应商如有可提供）。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业务负责人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签章页)

采购人：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